

证券代码：871699

证券简称：ST 三联盛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并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一如既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规范经营，科学制定并实施资源整合、管理架构调整方案，加强自身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稳定经营。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在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该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该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由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三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